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00號

聲 請 人 世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文欽

代 理 人 李華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500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世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14年5月14日	80,962元	KE2224049	